

**Cour
Pénale
International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国际刑事法院

原文：英文

编号：ICC-01/04-01/06-393

日期：2006 年 9 月 6 日

上诉分庭

审判团：
Navanethem Pillay 法官，主审法官
Philippe Kirsch 法官
Georghios M. Pikis 法官
Sang-Hyun Song 法官
Erkki Kourula 法官

书记官长： **Bruno Cathala 先生**

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
检察官诉 THOMAS LUBANGA DYILO 先生案

公开文件

关于 Thomas Lubanga Dyilo 将上诉案转交预审分庭/否则中止上诉的申请的裁决

检察官办公室

Luis Moreno-Ocampo 先生， 检察官
Fatou Bensouda 夫人， 副检察官
Fabricio Guariglia 先生， 高级上诉律师
Ekkehard Withopf 先生， 高级出庭律师

辩方律师

Jean Flamme 先生

国际刑事法院上诉分庭，

在 Thomas Lubanga Dyilo 先生（“上诉人”）2006 年 3 月 24 日对第一预审分庭 2006 年 2 月 10 日《关于检察官请求签发第 58 条所指逮捕证的申请的裁决》（*Decision on the Prosecutor's Application for a Warrant of Arrest, Article 58*）提起的上诉（ICC-01/-4-01/06-57-Corr-tEN）案中，

收到了 2006 年 7 月 10 日呈交的《关于将上诉案转交预审分庭/否则中止上诉的申请》（*Application for Referral to the Pre-Trial Chamber/in the Alternative, Discontinuance of Appeal*）（“上诉人的申请”），

作出下列

裁决

- 1) 驳回上诉人关于将上诉转交预审分庭的申请。
- 2) 该上诉视同被放弃和撤销。

诉讼历史

1. 上诉分庭于 2006 年 7 月 3 日作出了《关于 Thomas Lubanga Dyilo 中止上诉的诉状的裁决》（*Decision on Thomas Lubanga Dyilo's Brief Relative to Discontinuance of Appeal*）（ICC-01/04-01/06-176）（“关于中止上诉的裁决”），其中宣布上诉人的有条件中止上诉通知无效，并指示上诉人在七天内执行上诉分庭此前根据《法院条例》第 28 条下达的命令（ICC-01/04-01/06-129）。
2. 上诉人的申请于 2006 年 7 月 10 日提交，他在申请中请求上诉分庭将该事项转交预审分庭，因为“被告人从未打算放弃《规约》第 19 条第 6 款规定的在预审分庭进行庭审诉讼的权利”（见上诉人的申请第 11 段）。
3. 作为第二种选择，上诉人提出请求，如果上诉分庭驳回将该事项转交预审分庭审理的申请，则书记官应注意他已决定中止上诉（见上诉人的申请第 4 页）。
4. 检察官于 2006 年 7 月 18 日提交了题为《控方对 Thomas Lubanga Dyilo 关于将上诉转交预审分庭/否则中止上诉的申请的答复》（*Prosecution Response to Thomas Lubanga Dyilo's Demande de renvoi à la Chambre Préliminaire/désistement d'appel dans l'ordre subsidiaire*）的对上诉人申请的答复（ICC-01/04-01/06-200）（“检察官的答复”）。

5. 检察官指出，在目前的情形下，“上诉人关于上诉分庭将此事项移交预审分庭审理的请求，似乎在法律上和实践中都得不到支持”（见检察官的答复第 9 段）。
6. 检察官进一步指出，鉴于上诉人无条件中止上诉，上诉分庭应驳回上诉人将此事项移交预审分庭审理的请求，并应注意到上诉的中止（检察官的答复第 11 和第 13 段）。

关于案情是非的讨论

关于将上诉移交预审分庭审理的申请

7. 上诉人就《规约》第 82 条第 1 款第(1)项所指可受理性问题对预审分庭的一项裁决提出上诉。除非上诉被无条件中止（见关于中止上诉的裁决第 8 和第 9 段），上诉分庭应继续处理该上诉，而且必须根据法律的要求审理该上诉。
8. 上诉人以《规约》第 19 条第 6 款作为将该事项提交预审分庭审理的法律依据。《规约》第 19 条第 6 款规定如下：

“在确认指控以前，对某一案件的可受理性的质疑或对本法院管辖权的质疑，应提交预审分庭。在确认指控以后，应提交审判分庭。对于就管辖权或可受理性问题作出的裁判，可以依照第 82 条向上诉分庭提出上诉。”

9. 《规约》第 19 条 6 款有两部分。第一部分规定了哪一个分庭可以审理对一个案件的可受理性或法院的管辖权提出的质疑。这样的质疑可以，除其他外，由被逮捕人以上诉人的身份提出（见《规约》第 19 条第 2 款）。《规约》第 19 条第 6 款的第二部分规定对于就管辖权或可受理性问题作出的裁决有权提出上诉。上诉分庭的管辖权与预审分庭的管辖权是不同和有明显区别的。认为在此种情形下可将上诉事项提交预审分庭作出裁判，这与该条款是有矛盾的。因此，就把一项上诉提交预审分庭或审判分庭审理而言，《规约》第 19 条第 6 款既不相干，也无法为此提供法律依据。
10. 《规约》第 82 条第 1 款第(1)项规定，“当事双方”均可对关于可受理性的裁决提出上诉。至于此项规定是否延伸至上诉人有权对一项涉及单方面请求的裁决提出上诉，上诉分庭在现阶段将不作出裁决。如果上诉人有此权利的话，上诉的标的事项也将完全地属于上诉分庭的管辖范围。

11. 鉴于上述原因，无法支持上诉人关于将该事项提交预审分庭的申请。

中止上诉

12. 上诉人作为替代选择作出的中止上诉通知，也不符合《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57 条的规定，因为在撤销该上诉之前提出了一项对某一事项作出裁判的请求。《规则》第 157 条所指的通知不要求分庭采取行动，而是应当仅涉及上诉的中止（见关于中止上诉的裁决第 7 至第 9 段）。

13. 根据《法院条例》第 29 条第 1 款的规定，若参与人不遵守分庭发布的命令，分庭可发布其认为符合司法利益所需的任何命令。上诉人没有遵守上诉分庭要求他定义可上诉事项并澄清支持上诉的理由的指示。在本案中，驳回上诉是符合司法利益的，因为上诉人显然不愿意继续他的上诉，这一点从他现在的申请和上一次申请中得到了证实（见 ICC-01/04-01/06-146-tEN）。上诉人的行为导致了无可抗拒的结论，即上诉人已经放弃了上诉。

14. 因此，上诉分庭得出结论，该上诉被视为放弃，因而对其不予受理。

以英文和法文作成，以英文本为准。

（签名）
Philippe Kirsch 法官
代表主审法官

2006 年 9 月 6 日

荷兰海牙